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7)

(1)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3)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茲提述(i)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拆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內的建議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統稱「**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任何已購回但待註銷之股份。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聲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附註2)	
特別決議案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審議並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3,972,5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贊成	反對
2.	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事宜。	23,972,500 (100%)	0 (0%)

附註：

- 有關各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中。
- 上述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透過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第1項特別決議案之贊成票數不少於75%，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由於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除蔡敬庭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其他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仍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方式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由於股份拆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生效。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有關拆細股份之交易安排及換領股票事宜之詳情，請股東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查文字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查文字先生、王純斌先生、張登輝先生及蔣洪慶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敬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瑩女士、陳良銀先生及曹晟先生組成。